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文信公招(货物)2025-004-01

采购项目名称:塘格木镇治海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货物)(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 WX-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2068000.00(大写: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新牧人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18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新牧人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07月10日 (采购项目名称:塘格木镇治海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货物))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文信公招(货物) 2025-004-01) 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装配式羊棚	规格:长 40m 宽 15m, 正负零至屋脊的总标高 4.5m 型号: XMR-600m² 装配式畜棚	2座	774000元	1548000元	免费质保期1年
2	畜棚光伏集热供暖系统	型号: XMR-50KW 光伏集热供暖系统	1套	520000元	520000元	免费质保期1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68000.00元 (大写: 贰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共和县塘格木镇治海村。

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 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 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6204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零肆佰元）**，剩余款项人民币：**1447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账户转入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62040元（大写：陆万贰仟零肆拾元）**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交使用后，履约保证金转为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进行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新牧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西川南路支行

账号：28085001040001717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59
号2号楼1单元1202室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保强

备案时间：2025年7月16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塘格木镇治海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货物)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农民工。2、承包单位有权负责督促、整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单位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分包方有权扣留、扣除承包方工程款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承诺单位(盖章)：青海新牧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质量承诺书

(施工单位)

本人承诺在塘格木镇治海村集体养殖场建设项目(货物)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最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医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设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地做好每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缺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五份，一份由项目法人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由项目法人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安全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张一雷

370402199412137716

2025.7.14

廉政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青海新牧人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工程建设的承建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下一篇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青海新牧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